	公	職	人	員	財	j	產	申	報 表	表				
-la der > 11 Ac			חם אר ווי	4 pp	1.高加	惟市政	——— 府		77.11	1.局長				
申報人姓名	羅文基 		服務材	<b>受例</b>	2.				職稱	2.				
配偶	及为	走 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	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謂	姓		名			
配偶		魏身	<b>美卿</b>			長男			羅〇樵					
長女		羅〇	群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才	積 7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分)	) 所有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松山	 I區美仁段	1小段	672地號				7,312	1000000	)分之5356	羅文	羅文基			
高雄市三民	區建興段	1029均	———— 也號				1,553	10000分	之200	魏美	即			
2.房屋	-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ス	積 5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分	)所有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松山	區美仁段	1小段	672地號	建號	3432		96.31	所有權法	全部	羅文	基			
台北市松山	區美仁段	1小段	672地號	建號	3486		68.49	1000000	)分之5356	羅文	羅文基			
高雄市三民 四層)	區建興段	1029#	也號建號	1200(	三、		166.13	魏美	即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	類約	包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	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			
小客車			1,99	8cc		XSC	0000	)	羅文基					

BROOOO

國籍標示及編號

羅文基

所

有

993сс

廢

名

稱

小客車

型

無

(四)航空器

式

製

造

<b>種</b> 	類				存 放			ζ	機構				户			金金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	幣另	存款		·															
種	類	·   弊	ķ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P		Â		金				割
·	7.71			λ·,	7,					10XI		.H.T.					折台	合新	臺	幣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見金	或被	行支	票)(總4	實彩	<b>ā</b> :						元)								
幣	別	PF	f ———	有	•	人	金	È					*	<b>頁</b>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客
<b>無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息價	票、 額:	票券	、债券	及其	他	有價	證券元)	總價	額:						j	亡)			
種					夠	類 所 有				人股			及 票面價額				總			7	
<b>#</b>														-							
2.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夠	i .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7	票 面	1	賈 額		總				¥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4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夠	į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į	票 面	1	賈額		總				1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話	₹	總價	顏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类	Ī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del>,</del>	票 面	1	賈 額		總				4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-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	4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:	金額	:					元)	)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	ıŁ	金				į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,583,630 元)

種	類(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<b>季</b> 软	鬼美	卿		中國國高雄市	<b>了際商銀石</b> 5中正四日		1,583,630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羅文基

申報日期: 86年11月11日